

合同编号：\_\_\_\_\_

#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购买“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达拉特旗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购买“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工作成果：**

### **一、开发区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

#### **（一）对开发区内所有企业进行调查**

1、服务内容：对开发区内企业环保手续的合规性、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等进行

调查，重点关注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专项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指导开发区企业完成日常环保任务，指导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系统的填报，环境管理台账的建立及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落实等；

（2）指导企业完成环保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发区完善“一企一档”。包括（企业提供）：

1) 企业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环保报建情况：

①环评报告与批复；

②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说明书、图纸、施工情况；

③竣工验收报告及意见；

3) 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情况：

- 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 ②企业排污检测报告；
- ③企业在线自动监控情况；
- ④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报表；
- 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⑥环保行政处罚文件；
- ⑦排污申报登记；
- ⑧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
- ⑨排放口标志牌；
- ⑩企业达标排放考核情况等；

(3) 针对环保举报、投诉或上级督查、督办环保事件，协助开发区开展调查分析，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的建议，协助整改。

2、服务方式：排污许可重点单位每季度一次核查，其它企业每半年一次核查，按月将所排查报告资料反馈给甲方。

3、工作成果：根据排查结果出具企业驻场报告并建立环境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

## （二）其他服务

### 1、服务内容：

①为开发区提供项目入园、环评和验收相关咨询服务并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②协助开发区应对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环保督察、应急检查和各类环保专项检查，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③协助开发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演练宣传工作并

提供相应的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每年不低于 1 次。

2、服务成果：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书面建议。

## 二、环保政策解读和培训

聘请相关专家，为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就国家或者地方发布的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政策和排放标准进行培训；另外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废气、废水防治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及年报编制；危、固废规范化管理；典型违法案例及问题解析；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环保税核算及减免；企业环境应急处置措施及响应。针对管理人员的疑惑进行现场解答，每年进行不低于 2 次培训，每次不低于 8 个学时。

## 三、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开发区现状、协助制定开发区污染防治方案及相关工作等。根据开发区工作需要随时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协助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指导。

1. 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单位开展规范化考核评估（按市局要求的频次开展），涉及到危险废物和固废方面的各种专项排查整改、资料整理及台账建立；

2. 对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监测结果异常的情况、隐患排查结论进行初步分析论证，给出书面指导建议；

3. 对开发区涉及使用放射源的企业按要求进行检查；

4. 按照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推动开发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防止重污染天气的产生，协助制定相关的污染防治计划、制度、措施。

5. 协助开发区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运行、维护及数据核查工作；

#### 四、开发区空气自动站运维

负责1年开发区空气自动站运维，包括空气质量自动站内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检修及检定等工作，并负担相应费用，如使用年限3年(含)内设备的部件更换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使用年限3年以上设备的部件更换费用，5000元(含)以下的，由运维单位承担，同时负责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和处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上传有效数据。需具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资质和运维人员上岗证明。

#### 五、重点监管单位抽查抽测

在实施服务期间，根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巡查结果等反馈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不低于10%重点监管单位的抽查监测工作。

#### 六、企业环保预督察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督查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环保预督查，

提早发现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按照国家专项督查的要求，对企业进行预查，出具调查报告及整改意见。

##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时限

1.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需每年签订一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提供与本服务有关的支持性文件、项目技术资料，给予服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和人力支持；

（2）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2. 乙方责任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工作，乙方应当满足下列事项：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提供工作成果，成果资料需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工作成果，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

（2）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日常工作指派，协助开发区完成

相关工作任务。

(3) 进行调查等工作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引或安排，如不听从安排及不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范，出现安全事故后果乙方自负。

####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小写：¥ 96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905660.38 元，税金为 54339.62 元（税率为 6%）。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人员需完成本合同全部的排查及差旅费用，如出现双方未确认的费用，需另行约定。

#### 2. 支付方式：

1、据实结算，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详见服务项目清单）。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应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报账所需资料，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期限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他，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5245594960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收款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逾期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未支付费用金额万分之三/日进行赔偿。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逾期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日进行赔偿。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意见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30日内全部返还，逾期未返还的违约金按未返回用金额万分之三/日进行赔偿；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

(2)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逾期 60 日内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相关费用，每拖延 1 日违约金按相关已支付金额万分之三/日进行赔偿。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或提交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其他情形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自行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当年度的服务内容的，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补充时须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签字时均已经获得各自的合

法委托，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委托代理人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4.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傅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技术经纪人：王嘉繁 152728199203150069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交付	服务频次	单项金额 (万元)	备注
1	<p>开发区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协助园区建设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业进行环保隐患排查</p> <p>配合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对园区内企业的环保手续的合规性、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等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专项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事项,建立“一企一档”等</p>	<p>出具排查报告等</p>	<p>2次\年 (按照第一排查情况 况分析后 决定是否 需要第二 次排查)</p>	33	<p>根据出具的排查报告 次数进行支付</p>
2	<p>环保政策解读和培训</p> <p>为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就国家或者地方发布的相关法律、政策和排放标准进行培训。协助聘请相关专家,为园区管理人员进行宣讲和解读,针对管理人员的疑惑进行现场解答</p>	<p>开展培训,提供 培训课件等</p>	<p>2次/年</p>	10	<p>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 全额支付</p>



3	污染防治方案设计	根据园区现状、协助制定园区污染防治方案及相关工作等，根据开发区工作需要随时提供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协助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指导	协助解决环保相关问题，出具园区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对应任务开展	15	出具园区三年行动方案后支付50%，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支付50%。
4	空气站运维服务	园区空气自动站(1台)运维服务项目	人工费、耗材、配件、数据服务费	1年	18	合同签订后支付50%，运维服务完成后支付50%
5	重点监管单位抽测	在实施服务期间，根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巡查结果等反馈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重点监管单位的抽查监测工作(包含采样的出具监测报告)	出具监测报告	开展不低于10%重点监管单位的抽查监测工作	20	提供监测报告后全额支付